



关于推荐第九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项目候选人的通知

学会各分支机构、常务理事单位、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促进晶体材料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依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九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科协办函创字〔2023〕40号）和《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管理细则（修订）》相关要求，现开展第九届（2023-2025年度）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候选人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分支机构及各位常务理事根据要求组织推荐。

一、项目背景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旨在探索、创新青年科技人才的选拔机制、培养模式、评价标准，培育造就大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打造国家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后备队伍。

中国科协通过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全国学会）和学会联合体选拔资助 300 名青年科技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年 10 万元资助；全国学会和学会联合体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选拔资助 400 名左右青年科技工作者，资助金额不低于每人每年 10 万元。资助周期均为 3 年。

二、申报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学习的中国籍公民，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和学风道德，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同时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

2. 晶体材料的一线青年科技工作者，32岁（199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以下，女性年龄可适当放宽1-2岁。

3. 中国晶体学会个人会员，积极参与学会活动（请登录网址 ccrs.net.cn 查询会员信息或注册会员）。

4. 在生物大分子专业、小分子专业、粉末衍射专业、晶体生长与材料表征专业、电子显微学专业、药物晶体学专业、极端条件晶体材料专业、小角散射专业、晶体应用专业、PDF专业等专业领域，潜心研究、守正创新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工程技术研究等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为推动科技经济融合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在国内开展学术研究取得突出成绩、在国内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等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在科研仪器、工程技术等领域案例库中发布高水平案例成果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5. 曾被取消被托举人入选资格者、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往届入选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作为遴选对象。同期申报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和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如同时入选，必须主动选择其一，并及时反馈。如隐瞒不报，查实后将取消入选资格，收回青托证书和资助资金。

三、推荐渠道及名额

中国晶体学会各专委会和分支机构可推荐 2-3 名候选人；理事每人最多推荐 1 人。

四、遴选流程

学会作为中国科协先进材料学会联合体成员学会之一，将通过联合体进行申报。具体流程如下：

1. 发布通知，各分支机构和常务理事推荐候选人；

2. 学会评审工作小组对候选人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者进入学会遴选答辩环节；

3. 学会组织候选人答辩会，由评审专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参加先进材料学会联合体答辩人选（约 5 人）；

4. 先进材料学会联合体组织遴选评审会，专家对参与答辩人选排序，并根据中国科协批准的名额确定被推举候选人名单；

5. 在先进材料学会联合体官网上对被托举候选人人选进行公示；

6. 公示无异议的被托举候选人材料报送中国科协审核确认。

五、材料报送要求

请将电子版申请材料(申报书需提交 word 版及签字盖章 PDF 版，PDF 版红色盖章部分以及签字部分应为原版扫描件；信息表仅提供 excel 版) 发送至邮箱 panm@mail.sysu.edu.cn；纸质版《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申报书》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寄送至中国晶体学会。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逾期不予接收。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梅

电话：13724184587

邮箱：panm@mail.sysu.edu.cn

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 132 号化学与材料综合楼 A848

- 附件：
1.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申报书
 2.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候选人信息表
 3.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管理细则（修订）

